

資誠國際租稅系列叢書

臺大兩岸稅法年報（2013）



資誠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稅捐證據法制探討 暨 台灣2012最佳稅法判決

The Study of the Tax Law Evidence &
2012 Taiwan's Best Tax Verdict

葛克昌、劉劍文、吳德豐 主編

 元照

稅捐證據法制探討 暨台灣2012最佳稅法判決

葛克昌、劉劍文、吳德豐

主 編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稅捐證據法制探討暨台灣2012最佳稅法判決／黃茂榮等作；

葛克昌，劉劍文，吳德豐主編．--

初版．-- 台北市：資誠教育基金會，2013. 03

面；公分

ISBN 978-986-87106-4-1（精裝）

1. 稅法 2. 論述分析

567.07

102002926

稅捐證據法制探討 暨台灣 2012 最佳稅法判決

5H039GA

2013 年 3 月 初版第 1 刷

發行人 薛明玲

主編 葛克昌、劉劍文、吳德豐

作者 黃茂榮、劉劍文、葛克昌、吳德豐、蔡朝安、黃士洲
蔡慶輝、湯洁茵、李建人、劉漢霞、陳乃新、梁俊嬌
許祺昌、黎江虹、胡仕浩、丁一、李剛、邱冬梅、鍾騏
Moris Lehner、蔡孟彥、白達、文禹衡、陳陣香

出版者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責任編輯 蕭貴珠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 (02)2758-5889

傳真 (02)2758-5883

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7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87106-4-1

序

傳統法學教育中，法學方法訓練多強調法律解釋與補充。惟法律實務家皆知，如非基於正確之事實認定，在個案爭執中，任何法律解釋之技藝，均無用武之地。而在稅務爭訟程序中，較之其他法域，事實闡明方法與任務分配，尤為重要。稅法與警察法雖同為傳統干預行政之典型；但稅捐債務法，更強調納稅人之合作與同意。稅捐債務在憲法上三角誠命要求下，即稅捐法定、量能平等負擔與自由基本權保障，更須納稅人之協力、協談與和解，是以稅捐證據法在稅法中具舉足輕重地位。兩岸稅法界日前對此多有所忽略。2012年9月，在歲暮秋士善感時節，由稅法研究會會長北京大學劉劍文教授率領十人代表團來臺，參與第17屆兩岸稅法研討會，對此議題開展十二場熱烈討論；德國慕尼黑教授兼法學院副院長Lehner教授亦發表主題演講。而在此次大會中首次舉辦年度最佳稅法裁判決選，選出入圍者四篇，二篇共列首獎，選拔之基準，主要在於判決傳統中具有突破性法律見解，與保障納稅人權利具有重大意義，對法官在一些判決中排除萬難的努力與論證視野開拓，予以些許鼓舞與紀錄；並期許來年有更多有價值之判決。

此次大會承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基於社會責任，在薛明玲所長、副所長兼策略長吳德豐會計師、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郭宗銘會計師、蔡朝安主持律師領導下出資出力，蕭貴珠協理不厭繁瑣，熱心溝通、執行，為本書得以出刊首須致謝者；而兩岸學者對此不熟悉議題，無不竭盡心力貢獻所能，多

次易稿，力求盡善盡美，方有本書誕生；臺大財稅法組研究生在吳怡鳳、陳孟嬋等律師組織下協助會務與出版，一併在此致意；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張瓊文院長率諸位法官參與討論、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吳自心局長、中區國稅局鄭義和局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黃素津處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施清火分署長均親自出席並予協助，同此致謝。我們期許明年有更豐盛之討論，而此一系列稅法專題論叢，將標誌並見證這時代重要之租稅正義之不懈追尋。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暨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馬克忠' (Ma Zhong), which matches the name in the text block below it.

2013.2.6

出版緣起

海峽兩岸稅法學交流，隨著經貿往來密切而日漸頻繁，第一屆兩岸稅法學術研討會於2003年假臺灣大學舉行，開啟兩岸財稅法論壇首頁，其後陸續於兩岸分別舉行，稅務法學研究成果，年年豐收。自2008年4月在臺北舉行第八屆兩岸稅法學術研討會起，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中心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舉辦，並將研討會發表的論文結集成冊，予以出版。一以展現海峽兩岸稅務法學研究交流的豐碩成果；一以顯示稅務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藉由舉辦研討會與出版書籍，兩岸稅法學術得以傳承與分享。

海峽兩岸，一是強調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一是揭櫫民生福利的民主社會。但無獨有偶，兩岸都面臨貧富差距急速擴大的危機，而在市場經濟及法治的社會，政府不能直接調整財富分配，只能藉由稅制改革作為間接所得重分配。稅捐的課徵，首重人民的權利與義務，涉及高深的法律學術，為兩岸稅法學者所共同關心的事務。兩岸稅法學術研討會的參與者，除學術界外，尚有實務業界（例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的資助與參與）、政府財稅機關人員及外國知名學者，或提供論文或親自參與，可謂集合兩岸及中外的產、官、學稅務菁英於一堂的學術與實務論壇，在產官學界引起極大的迴響，也有因故未能在研討會發表論文的學者，在成書之際自願提供研究成果列入論文集。兩岸稅法學術研討會已成為兩岸財稅法界的年度盛會。茲就在臺北舉行研討會後，結集出版的論文集列明如下：

2008年，大陸企業所得稅法釋論，2009年4月出版

2009年，兩岸避稅防杜法制之研析，2010年4月出版

2010年，兩岸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立法潮流，2011年1月出版

2011年，實質課稅與納稅人權利保護，2012年3月出版

2012年，稅捐證據法制探討暨台灣2012最佳稅法判決（本書），2013年3月出版

稅捐為政府施政最主要的財政收入來源，不但重度干預人民財產權，也具有負擔平等的社會義務。稅捐法制的變革，應該是面對時代挑戰的最佳回應。兩岸稅法學者為尋求公平合理課稅而努力，非常值得敬佩。藉由歷年論文集的出版，期盼兩岸的稅捐法制的變革，更能符合經濟發展需要及提升兩岸人民的福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兼策略長



2013.2.1

作者簡介



- | | | |
|------|-----|------------------------------------|
| 第一章 | 黃茂榮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
| 第二章 | 劉劍文 | 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兼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
| 第三章 | 葛克昌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兼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 |
| 第四章 | 吳德豐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兼策略長、會計師 |
| 第五章 | 蔡朝安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第六章 | 黃士洲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
| 第七章 | 蔡慶輝 | 廈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 第八章 | 湯洁茵 | 中國青年政治學院講師 |
| 第九章 | 李建人 | 南開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 第十章 | 劉漢霞 | 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 第十一章 | 陳乃新 | 湘潭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學院教授 |
| 第十二章 | 丁一 |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 第十三章 | 梁俊嬌 | 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教授 |
| 第十四章 | 許祺昌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第十五章 | 黎江虹 |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教授 |
| 第十六章 | 胡仕浩 | 最高人民法院賠償辦副主任
暨國家法官學院兼職教授 |

- 第十七章 李 剛 廈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第十八章 邱冬梅 廈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 第十九章 Moris Lehner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教授
- 第二十章 鍾 騏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 第二十一章 蔡孟彥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兼任講師
臺灣大學法律學財經法學組博士生

目 錄

序	葛克昌
出版緣起	吳德豐
作者簡介	

特別企劃

2012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選評記實	1
--------------------------	---

總 論

第一章 職權調查原則及合作原則與 稅務證據方法之提出時限	黃茂榮 35
第二章 論稅務行政訴訟的證據效力	劉劍文 99
第三章 稽徵程序之證據評價與證明程度	葛克昌 121
第四章 商業實質與稅捐舉證責任	吳德豐 139
第五章 舉證責任與證據評價 ——以不實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之補稅及處罰實務為中心	蔡朝安 161

第 六 章	稅捐舉證責任與協力義務的規範關聯 ——以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 第155號判決為例	黃士洲 193
第 七 章	反國際避稅案件中的舉證規則 問題探析	蔡慶輝 227
第 八 章	反避稅案件的舉證責任分析 ——基於納稅人權利的考量	湯洁茵 251
第 九 章	中國大陸稅收證據採集與 納稅人資訊保護之淺析	李建人 279
第 十 章	對中國大陸推定課稅之 「推定」問題的思考	劉漢霞 299
第十一章	論稅捐證據法制的對稱取向	陳乃新 315
第十二章	主客觀舉證責任關係辨析 ——兼論職權調查主義原則下 有無主觀舉證責任之存在	丁 一 335
各 論		
第十三章	電子商務稅務稽查證據的真實性和 合法性之探討	梁俊嬌 361
第十四章	評現行稅務救濟常見證據法則 運用之爭議	許祺昌 379
第十五章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 反避稅條款之舉證責任配置探析	黎江虹 445

第十六章	中國大陸稅務行政訴訟中的 鑑定證據問題研究	胡仕浩	469
第十七章	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證據的 行政訴訟樣本案例實證研究 ——以證明標準為主	李 剛	501
第十八章	晚近跨境稅收情報交換的 發展動態及中國大陸的回應	邱冬梅	545

比較法

第十九章	Mitwirkungspflichten und Beweislast im Besteuerungsverfahren nach dem 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Moris Lehner 577		
	【中譯文】德國課稅程序中之協力義務與 舉證責任	謝如蘭 譯	589
第二十章	美國聯邦稅務法院受理訴訟之 舉證責任分配 ——法制鳥瞰與2012年 Hewlett-Packard案引發之思考	鍾 騏	599
第二十一章	推計課稅之舉證責任 ——以日本法為核心	蔡孟彥	625

附 錄

附錄一	2012年第十七屆兩岸稅法研討會活動紀實 ——臺北活動花絮	649
附錄二	2012年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第一次會員大 會暨第十六屆海峽兩岸財稅法學術研討會 活動紀實 ——廈門大學活動花絮	655
附錄三	兩岸相關法制	663
附錄四	本書兩岸用語對照表	681

特別企劃



2012臺灣年度最佳稅法 判決選評記實

活動緣起

臺灣2012最佳稅法判決評選委員簡介

年度最佳稅法判決選入圍判決

- 壹、判決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99年度訴字第1924號 7
- 貳、判決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0年度判字第2254號 13
- 參、判決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判字第120號 15
- 肆、判決四：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判字第459號 20

年度最佳稅法判決入圍

- 壹、判決一：最高行政法院判決99年度判字第6號 24
- 貳、判決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99年度判字第1231號 26
- 參、判決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0年度簡更二字
第1號 28
- 肆、判決四：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0年度判字第137號 29
- 伍、判決五：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0年度判字第932號 30
- 陸、判決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判字第104號 31

活動緣起

在臺灣的稅捐環境下，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間對稅法之內涵如何適用存在著若干理解上的差異，過去中華人權協會之賦稅人權委員會在整理稅法判決的過程中也發現人民對法院判決之信賴度有待提升，因此，鑑於近年來行政法院判決有長遠進步，並引入法治國家對行政救濟之要求與人權觀念，有必要予以闡明其意義並澄清社會誤解。因此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與資誠教育基金會希冀藉由本評選活動對目前臺灣的稅法環境產生正面催化作用，期盼透過年度優良判決評選活動，提出學界與實務界對行政法院判決之期許。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與資誠教育基金會合作舉辦「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活動，由國內長年從事稅法研究之學者與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因為首屆舉辦，故先以近三年度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之稅法判決為樣本，先討論評選基準如次：第一，該判決在判決發展歷史中是否有開創性與原創性，並對租稅法學的發展有重要貢獻。第二，該判決是否具有人權保障的高度，體認稅法是憲法的具體化，在稅法漏洞中發揮保障人權的功能。第三，該判決是否對長久以來似是而非的概念具澄清作用。透過委員們意見的交流，在激烈的評選過程中達成對納稅人權利、稅務行政救濟程序等具有開創性意義及影響力的稅法判決之共識。

「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活動已於2012年9月14日公布進入決選的四則判決，最後將藉由同年9月24日舉辦之年度財稅法學界盛會——【第十七屆兩岸稅法研討會——稅捐證據法制探討】於兩岸稅法學者、實務界律師、會計師，諸多稅法先進齊聚一堂之際，與各位先進共同分享評選委員心中最值得讚許之年度最佳稅法判決。

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委員會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謹緘